## 附件2

## 考生须知及考场规则

一、考试硬件要求

**（一）电脑端：**考生须使用带有摄像头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进行考试，须保证电脑的摄像头、麦克风及扬声器等可以正常使用并保持设备电量充足，如使用笔记本电脑，建议使用外接电源；

**（二）移动端：**即监控设备，考生须使用带正常上网功能的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，必须带有可正常工作的摄像头，用于拍摄佐证监控视频，建议自备移动充电宝备用。

二、考试软件要求

（一）考试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。

（二）必须使用“广东财政在线考试系统”登录考试答题系统。

（三）建议使用带宽50Mbps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，实际上传速度和下载速度均不低于20Mbps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开考前**60分钟**可登录在线考试系统，开考**30分钟**后将不得登录，开考**60分钟**后方可交卷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考试系统作答的，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登录考试系统须认真阅读《考生须知及考场规则》，阅读完毕后，点击“我已知悉并同意”方可进入系统。考试开考后，考试系统将自动进行计时，考生作答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考生可自行准备一支笔和一张空白A4纸作为草稿纸，考试全程不得使用计算器。

（四）考生登录系统后主动向线上监考员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原件和空白草稿纸。

（五）在线考试系统采用人脸识别功能，考试主办方将对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及监控，考生需**正面对准屏幕**并注意言行举止。

（六）请考生考前认真检查网络环境与硬件设备。考试中途如遇网络掉线的状况，请在考试结束前及时恢复网络重新登录进行作答，若考试结束时间已到还未登录的，系统将作自动交卷处理。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笔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电话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（八）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四、违纪行为处理办法

（一）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**考试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**：

1.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2.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3.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4.有进食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5.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6.佩戴耳机的；

7.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8.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（二）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**考试作弊，取消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**：

1.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2.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3.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4.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5.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6.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7.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8.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9.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10.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11.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12.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13.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（四）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